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闽应急规〔2024〕1号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福建省政府令 219 号）要求，省应急厅对涉及民营经济等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2024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清理意见
1	《关于印发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安监管三〔2012〕152号	宣布失效
2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应急规〔2022〕4号	宣布失效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

